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巧芬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巧芬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並應履行如附件二調解筆錄所示之分期給付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3-14行所載「每期清償分期款項2,181元，共計36期」，更正為「每期清償分期款項2,310元，共計48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本院審酌被告佯裝購車，向告訴人詐取機車貸款，於取得系爭機車後，隨即將車輛變賣求現，所為甚是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（如附件二）在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無何犯罪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，茲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調解成立，已當場給付5萬元，餘款約定分期給付，斟酌上情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諭知緩刑3年，並於緩刑期間內，課予如附件二調解筆錄所示分期給付之負擔，以督促其確實履行調解內容，以啟自新。
- 四、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約定分期賠償，其調解內容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在本案仍諭知

沒收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